

纳税筹划是什么

节薪云共享经济服务平台

2024年1月

目录

一、纳税筹划的概念.....	3
二、纳税筹划的内容.....	3
2.1 避税筹划.....	3
2.2 节税.....	3
2.3 规避“税收陷阱”.....	4
2.4 税收转嫁筹划.....	4
2.5 涉税零风险.....	4
三、纳税筹划产生的原因.....	4
四、纳税筹划的特征.....	7
4.1 纳税筹划的合法性.....	7
4.2 纳税筹划的目的性.....	8
4.3 纳税筹划的专业性.....	8
4.4 纳税筹划的时效性.....	8
五、纳税筹划的原则.....	8
六、纳税筹划主要方式.....	10
6.1 避税筹划.....	10
6.2 节税筹划.....	13
6.3 转嫁筹划.....	15
七、纳税筹划的途径.....	17
7.1 规避税收负担.....	17
7.2 税收负担从高向低的转换.....	18
7.3 递延纳税.....	18
7.4 税收优惠.....	18
八、避税的重点及新思路.....	18
8.1 利用本国税法规定的差异实施纳税筹划.....	19
8.2 利用税法缺陷实施纳税筹划.....	20

一、纳税筹划的概念

所谓**纳税筹划(TaxPlanning)**，是指通过对涉税业务进行策划，制作一整套完整的纳税操作方案，从而达到节税的目的。

关于纳税筹划包括的内容，目前国内有三种不同的观点：

一是认为纳税筹划专指一种情况即节税筹划，也就是认为节税筹划与纳税筹划是相同的范畴；

二是将纳税筹划向外延伸到各种类型的少缴税、不缴税的行为，甚至将偷税、逃税、欠税都包括在纳税筹划的范畴之内；

三是关于对各种纳税事务的筹划，是一个全方位的概念，涉及到纳税人纳税事务的各方面，但纳税筹划不能违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纳税筹划是企业的一种理财活动，是指纳税人为实现经济利益最大化的目的，在国家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自己的纳税事项进行系统安排，以获得最大的经济利益。

二、纳税筹划的内容

纳税筹划的内容包括**避税、节税、规避“税收陷阱”、税收转嫁筹划和涉税零风险**五个方面。

2.1 避税筹划

避税筹划是相对于逃税而言的一个概念，是指纳税人采用不违法的手段，利用税法中的漏洞、空白获取税收利益的筹划。

因此避税筹划既不违法，也不合法，而是处在两者之间，是一种“非违法”的活动。对于这种方式的筹划，理论界有一定争议，很多学者认为这是对国家法律的蔑视，应该一棍子打死。但这种筹划虽然违背了立法精神，但其获得成功的重要前提是纳税人对税收政策进行认真研究，并在法律条文形式上对法律予以认可，这与纳税人不尊重法律的偷税、逃税有着本质的区别。对于纳税人的这种筹划，税务机关不应该予以否定，更不应该认定为偷税、逃税并给予法律制裁。作为国家所能做的应该是不断地完善税收法律规范，填补空白，堵塞漏洞，使得类似的情况不会再次发生，也就是采取反避税措施加以控制。

2.2 节税

节税是指纳税人在不违背税法立法精神的前提下，利用税法中固有的起征点、免征额、减税、免税等一系列的优惠政策和税收惩罚等倾斜调控政策，通过对企业筹资、投资及经营

等活动的巧妙安排，达到少缴国家税收的目的。这种筹划是纳税筹划的组成部分之一，理论界早已达成共识，国家也从各方面给予扶持。

2.3 规避“税收陷阱”

规避“税收陷阱”，是指纳税人在经营活动中，要注意不要陷入税收政策规定的一些被认为是税收陷阱的条款。

如《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兼营不同税率的货物或劳务，应分别核算，未分别核算的，从高适用增值税税率。如果我们对经营活动不进行事前的纳税筹划，就有可能掉进国家设置的“纳税陷阱”，从而增加企业的税收负担。

2.4 税收转嫁筹划

税收转嫁筹划，是指纳税人为达到减轻自身的税收负担，通过对销售商品的价格进行调整，将税收负担转嫁给他人承担的经济活动。由于通过转嫁筹划能够实现降低自身税负的目标，因此我们也将其列入纳税筹划的范畴。

2.5 涉税零风险

涉税零风险，是指纳税人生产经营账目清楚，纳税申报正确，税款交纳及时、足额，不出现任何税收违法乱纪行为，或风险极小，可忽略不计的一种状态。

当谈及进行纳税筹划，一般人都认为是企业或个人运用各种手段直接减轻自身税收负担的行为，其实这种认识是相当的片面的。因为，纳税人除了减轻税收负担之外还存在不会直接获得任何税收上的好处，但可以避免涉税损失的出现，这也相当于实现了一定的经济收益，这种状态就是涉税零风险。实现涉税零风险也是纳税筹划的重要内容。

三、纳税筹划产生的原因

纳税筹划并不是自古便有，它是一定历史时期的特定产物，其产生具有主观和客观两方面的原因。

1、纳税筹划产生的主观原因

任何纳税筹划行为，其产生的根本原因都是经济利益的驱动，即经济主体为追求自身经济利益的最大化。我国对一部分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个体经营者所做的调查表明，绝大多数企业有到经济特区、开发区及税收优惠地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愿望和要求，其主要原因是税收负担轻、纳税额较少。我们知道，利润等于收入减去成本(不包括税收)再减去税收，在收入不变的情况下，降低企业或个人的费用成本及税收支出，可以获取更大的经济收益。

很明显，税收作为生产经营活动的支出项目，应该越少越好，无论它是怎样的公正合理，都意味着纳税人直接经济利益的一种损失。

2、国内纳税筹划的客观原因

任何事物的出现总是有其内在原因和外在刺激因素。纳税筹划的内在动机可以从纳税人尽可能减轻纳税负担的强烈欲望中得到根本性答案。而其客观因素，就国内纳税筹划而言，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纳税人定义上的可变通性

任何一种税都要对其特定的纳税人给予法律的界定。这种界定理论上包括的对象和实际上包括的对象差别很大，这种差别的原因在于纳税人定义的可变通性，正是这种可变通性诱发纳税人的纳税筹划行为。特定的纳税人要缴纳特定的税，如果某纳税人能够说明自己不属于该税的纳税人，并且理由合理充分，那么他自然就不用缴纳该种税。

这里一般有三种情况：一是该纳税人确实转变了经营内容，过去是某税的纳税人，现在成为了另一种税的纳税人；二是内容与形式脱离，纳税人通过某种非法手段使其形式上不属于某税的纳税义务人，而实际上并非如此；三是该纳税人通过合法手段转变了内容和形式，使纳税人无须缴纳该种税。

（2）课税对象金额的可调整性

税额计算的关键取决于两个因素：一是课税对象金额；二是适用税率。纳税人在既定税率前提下，由课税对象金额派生的计税依据愈小，税额就愈少，纳税人税负就愈轻。为此纳税人想方设法尽量调整课税对象金额使税基变小。如企业按销售收入交纳营业税时，纳税人尽可能地使其销售收入变小。由于销售收入有可扣除调整的余地，从而使某些纳税人在销售收入内尽量多增加可扣除项目。

（3）税率上的差别性

税制中不同税种有不同税率，同一税种中不同税目也可能有不同税率，这种广泛存在的差别性，为企业和个人进行纳税筹划提供了良好的客观条件。

（4）全额累进临界点的突变性

全额累进税率和超额累进税率相比，累进税率变化幅度比较大，特别是在累进级距的临界点左右，其变化之大，令纳税人心动。这种突变性诱使纳税人采用各种手段使课税金额停在临界点低税率一方。

（5）起征点的诱惑力

起征点是课税对象金额最低征税额，低于起征点可以免征，而当超过时，应全额征收，因此纳税人总想使自己的应纳税所得额控制在起征点以下。

（6）各种减免税是纳税筹划的温床

税收中一般都有例外的减免照顾，以便扶持特殊的纳税人。然而，正是这些规定诱使众多纳税人争相取得这种优惠，千方百计使自己也符合减免条件，如新产品可以享受税收减免，不是新产品也可以出具证明或使产品具有某种新产品特点来享受这种优惠。

3、国际纳税筹划的客观原因

导致国际间纳税筹划的客观原因是国家间税制的差别

（1）纳税人概念的不一致

关于人们的纳税义务，国际社会有三个基本原则：一是一个人作为一国居民必须在其居住国纳税；二是一个人如果是一国公民，就必须在该国纳税；三是一个人如果拥有来源于一国境内的所得或财产，在来源国就必须纳税。前两种情况我们称之为属人主义原则，后一种情况我们称之为属地主义原则。由于各国属地主义和属人主义上的差别以及同是属地或属人主义，但在具体规定，如公民与居民概念上存在差别，这也为国际纳税筹划带来了大量的机会。

（2）课税的程度和方式在各国间不同

绝大多数国家对个人和公司法人所得都要征收所得税，但对财产转让所得则不同，比如有些国家就不征收财产转让税。同样是征收个人和企业所得税，有些国家税率较高，税负较重，有些国家税率较低，税负较轻，甚至有的国家和地区根本就不征税，从而给纳税筹划创造了机会。

（3）税率上的差别

同样是征收所得税，各国规定的税率却大不一样，将利润从高税地区向低税地区转移是利用这种差别进行纳税筹划的重要手段之一。

（4）税基上的差别

例如，所得税税基为应税所得，但在计算应税所得时，各国对各种扣除项目规定的差异可能很大。显然，给予各种税收优惠会缩小税基，而取消各种优惠则会扩大税基，在税率一定的情况下，税基的大小决定着税负的高低。

（5）避免国际双重征税方法上的差别

所谓国际双重征税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在同一时期内，对参与经济活动的同一纳税人或不同纳税人的同一课税对象或税源，征收相同或类似的税收，一般可分为法律意义上的国际双重征税和经济意义上的国际双重征税。为了消除国际双重征税，各国使用的方法不同，较为普遍的是抵免法和豁免法，在使用后一种方法的情况下，可能会产生国际纳税筹划机会。

除此以外，各国使用反避税方法上的差别，税法有效实施上的差别，以及其他非税收方面法律上的差别都会给纳税人进行跨国纳税筹划提供一定的条件，也是国际纳税筹划之所以产生的重要的客观原因。

四、纳税筹划的特征

纳税筹划有其固有的特征，主要表现在：**纳税筹划的合法性、纳税筹划的政策导向性、纳税筹划的目的性、纳税筹划的专业性和纳税筹划的时效性**等几方面。

4.1 纳税筹划的合法性

纳税筹划是在合法条件下进行的，是在对国家制定的税法进行比较分析研究后，进行纳税优化选择。

从纳税筹划的概念可以看出，纳税筹划是以不违反国家现行的税收法律、法规为前提，否则，就构成了税收违法行为。因此，纳税人应该具备相当的法律知识，尤其是清楚相关的税收法律知识，知道违法与不违法的界限。

纳税筹划的合法性是纳税筹划最基本的特点，具体表现在纳税筹划运用的手段是符合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与现行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不冲突，而不是采用隐瞒、欺骗等违法手段。纳税筹划的合法性还表现在税务机关无权干涉，纳税筹划最根本的做法是利用税法的立法导向和税法的不完善或税收法律、法规的漏洞进行筹划；国家只能采取有效措施，对有关的税收法律、法规进行建立、健全和完善，堵塞纳税人利用税法漏洞得到减轻税负和降低纳税成本的结果。同时，对待纳税人进行纳税筹划并不能像对待偷税、逃税那样追究纳税人的法律责任，相反只能政府默认企业进行纳税筹划，并利用纳税人进行纳税筹划找出的漏洞把税收法律法规加以完善。当然，我们进行纳税筹划是合法的，但不一定是合理的。纳税筹划的合法性要求纳税人熟悉或通晓国家税收政策规定，并能够准确地把握合法与不合法的界限。

纳税筹划的政策导向性。税收是国家控制的一个重要的经济杠杆，国家可以通过税收优惠政策，多征或减征税收，引导纳税人采取符合政策导向的行为，以实现国家宏观经济调整或治理社会的目的。

4.2 纳税筹划的目的性

反映在企业进行纳税筹划中，其选择和安排都围绕着企业的财务管理目标而进行，以实现价值最大化和使其合法权利得到充分的享受和行使为中心。纳税筹划是一种理财活动，也是一种策划活动，而人们的策划活动总是为了实现一定的意图和目标而进行的，没有明确的意图和目的就无法进行策划。在纳税筹划中，一切选择和安排都围绕着节约税收成本的目标而进行，以实现企业利益的最大化和使其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享受与行使是进行纳税筹划的中心。

4.3 纳税筹划的专业性

由于纳税筹划是纳税人对税法的能动运用，是一项专业技术性很强的策划活动。它要求筹划者要精通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熟悉财务会计制度，更要时刻清楚如何在既定的纳税环境下，组合成能够达到实现企业财务管理目标，节约税收成本的目的。

4.4 纳税筹划的时效性

国家的税收政策法令是纳税人进行理财的一个外部环境，它实际上给纳税人的行为提供空间，纳税人只能适应它，而无法改变它，纳税筹划受现行的税收政策法令所约束。然而，纳税人面对的行为空间并不是一成不变的。任何事物都是不断向前发展的，国家税收政策法规也不例外，随着国家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的税收法律也会不断修正和完善。税收作为国家掌握的一个重要的经济杠杆，税收政策必然根据一定时期的宏观经济政策的需要而制定，也就是说，任何国家的税收政策都不是一成不变的，当国家税收政策变动时，纳税筹划的做法也应及时调整。

五、纳税筹划的原则

税收筹划有利于实现企业价值或股东权益最大化，所以许多纳税人都乐于进行筹划。但是，如果纳税人无原则地进行纳税筹划，就可能达不到预期的目的。根据纳税筹划的性质和特点，企业进行纳税筹划应当遵循如下原则：

1、事前筹划原则

纳税筹划必须做到与现行的税收政策法令不冲突。由于国家税法制定在先，而税收法律行为在后，在经济活动中，企业的经济行为在先，向国家交纳税收在后，这就为我们的筹划创造有利的条件。我们完全可以根据已知的税收法律规定，调整自身的经济事务，选择最佳的纳税方案，争取最大的经济利益。如果没有事先筹划好，经济业务发生，应纳税人已经确

定，则纳税筹划就失去意义。这个时候如果想减轻自身的税收负担，就只能靠偷税、逃税了。所以，企业进行纳税筹划，必须在经营业务未发生时、收入未取得时先做好安排。

我国古代著名的军事理论家孙子说：“夫未战而庙算胜者，得算多也；未战而庙算不胜者，得算少也。多算胜，少算不胜，而况于无算乎？吾以此观之，胜负见矣。”意思是说：开战之前就预见能够取胜的，是因为筹划周密，胜利条件充分；开战之前就预见不能取胜的，是因为筹划不周，胜利条件不足。筹划周密、条件充分就能取胜；筹划疏漏、条件不足就会失败，更何况不作筹划、毫无条件呢？我们根据这些观察，谁胜谁负也就显而易见了。

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围绕着征纳税所产生的利益关系，其实质是由税法所调整的征纳双方的税收法律关系。税法是引起税收法律关系的前提条件，是征纳双方都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但是，税法本身并不能产生具体的税收法律关系。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消灭必须由能够引起税收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的客观情况，也就是税收法律事实来决定。

2、保护性原则

企业的账簿、凭证是记录企业经营情况的真实凭据，是税务机关进行征税的重要依据，也是证明企业没违反税收法律的重要依据。例如，《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52 条规定：“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 3 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 3 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 5 年。”这里所说的特殊情况是指涉及的应纳税款额在 10 万元以上。因此，企业在进行税收筹划后，要巩固已取得的成果，应妥善保管好账目、记账凭证等有关会计资料，确保其完整无缺，保管期不得短于税收政策规定的补征期和追征期。

3、经济原则

税收筹划可以减轻企业的税收负担，使企业获得更多的经济利益，因此许多企业都千方百计加以利用。但是，在具体操作中，许多纳税筹划方案理论上虽然可以少缴纳一些税金或降低部分税负，但在实际运作中却往往不能达到预期效果，其中很多纳税筹划方案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则是造成纳税筹划失败的原因。纳税筹划归根到底是属于企业财务管理的范畴，它的目标与企业财务管理的目标是相同的——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所以在纳税筹划时，要综合考虑采取该纳税筹划方案是否给企业带来绝对的利益，要考虑企业整体税负的降低，纳税绝对值的降低。

由于纳税筹划在降低纳税人税收负担、取得部分税收利益的同时，必然要为纳税筹划方案的实施付出额外的费用，导致企业相关成本的增加，以及因选择该筹划方案而放弃其他方案所损失的相应机会收益。例如，企业运用转让定价方式减轻自己的税负，需要花费一定的人力、物力、财力在低税负区内设立相应的办事机构，而这些机构的设立可能完全是出于税收方面的考虑，而非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再如，纳税筹划是一项技术很强的工作，筹划人员不仅需要有过硬的财务、会计、管理等业务知识，还要精通有关国家的税收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并十分了解税收的征管规程及存在的漏洞与弊端，因此，企业在纳税筹划前需要进行必要的税务咨询，有些时候还可能需要聘用专业的税务专家为企业服务，或直接购买避税计划。所以，纳税筹划与其他管理决策一样，必须遵循成本效益的原则，只有当筹划方案的所得大于支出时，该项纳税筹划才是成功的筹划。

4、适时调整的原则

纳税筹划是一门科学，有其规律可循。但是，一般的规律并不能代替一切，不论多么成功的纳税筹划方案，都只是一定的历史条件下的产物，不是在任何地方、任何时候、任何条件下都可适用的。纳税筹划的特征是不违法性，究竟何为违法，何为不违法，这完全取决于一个国家的具体法律。随着地点的变化，纳税人从一个国家到另一个国家，其具体的法律关系是不同的；随着时间推移，国家的法律也会发生变化。企业面对的具体的国家法律法规不同，其行为的性质也会因此而不同。由此可见，任何纳税筹划方案都是在一定的地区、一定的时间、一定的法律法规环境条件下、以一定的企业的经济活动为背景制定的，具有针对性和时效性，一成不变的纳税筹划方案，终将妨碍企业财务管理目标的实现，损害企业股东的权益。所以，如果企业要想长久地获得税收等经济利益的最大化，就必须密切关注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变化，并根据国家税收法律环境的变化及时修订或调整纳税筹划方案，使之符合国家税收政策法规的规定。

六、纳税筹划主要方式

6.1 避税筹划

避税筹划和节税筹划不同，避税筹划与逃税筹划也不同，它是以非违法的手段来达到少缴税或不缴税的目的，因此避税筹划既不违法，也不合法，而是处在两者之间，我们称之为“非违法”。正由于此，避税筹划也就存在一定的风险，有可能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逃税”。由于避税筹划是以非违法的手段达到规避纳税义务的目的。因此在相当程度上它与逃税一样危及国家税法，直接后果是将导致国家财政收入的减少，间接后果是税收制度有失公平和社

会腐败，故避税需要通过反避税加以抑制。但避税与逃税有本质差别，逃税是非法的，它是依靠非法的手段，达到少交税或不交税的目的，因此对逃税应加大打击和依法处罚力度，而对避税只能采取措施堵塞漏洞，如加强立法和征管等，一般不能依法制裁。

究竟何为“非法”，何为“非违法”，何为“合法”，这完全取决于一国的国内法，没有超国界的统一标准。因而会出现这样的现象，即：在甲国为非法的事，在乙国也许是天经地义的合法行为。所以，离开了各国的具体的法律，很难从一个超脱的国际观点来判断哪一项交易、哪一项业务、哪一种情况是非法的。换句话说，有时候很难在避税与逃税之间，甚至避税与节税之间划一条泾渭分明的界线。在有些国家，任何使法律意图落空的做法都被认为是触犯了法律，在这样的国家中，逃税与避税之间的界线就更加模糊。

其实避税的非违法性是从法律而言，就经济影响而言，非违法的避税与非法的逃税之间的区别就毫无意义了，因为两者同样减少了财政收入，同样歪曲了经济活动水平。因此，反避税的深层次理由源于经济而非法律。此外，提倡政府反避税还有一层好处在于：要求政府制定出更为严格的税法，高质量的税法是在纳税人“钻空子”的过程中产生的。

因此，提倡反避税至少有以下三点好处：

- (1) 有利于保证税收收入增长。
- (2) 有利于经济活动的“公平”和“公正”
- (3) 有利于高质量税法的产生

通过以上分析，可将避税筹划的概念和特征归纳如下：

所谓“避税筹划”是指纳税人在充分了解现行税法的基础上，通过掌握相关会计知识，在不触犯税法的前提下，对经济活动的筹资、投资、经营等活动作出巧妙的安排，这种安排手段处在合法与非法之间的灰色地带，达到规避或减轻税负目的的行为。

其特征有：

- (1) 非违法性

逃税是违法的，节税是合法的，只有避税处在逃税与节税之间，属于“非违法”性质。

- (2) 策划性

逃税属于低素质纳税人的所为，而避税者往往素质较高，通过对现行税法的了解甚至研究，找出其中的漏洞，加以巧妙安排，这就是所谓的策划性。

- (3) 权利性

避税筹划实质上就是纳税人在履行应尽法律义务的前提下，运用税法赋予的权利，保护既得利益的手段。避税并没有，也不会，也不能不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避税不是对法定义务的抵制和对抗。

（4）规范性

避税者的行为较规范，往往是依据税法的漏洞展开的。

这里，应当看到，逃税与避税虽然都是对已发生的应税经济行为的纳税责任的规避，但是两者存在一些区别。

（1）经济方面

• 经济行为上

逃税是对一项已发生的应税经济行为全部或部分的否定，而避税只是对某项应税经济行为的实现形式和过程进行某种人为的解释和安排，使之变成一种非税行为。

• 税收负担上

逃税是在纳税人的实际纳税义务已发生并且确定的情况下，采取不正当或不合法的手段逃避其纳税义务，结果是减少其应纳税款，是对其应有税收负担的逃避，而不能称之减轻。而避税是有意减轻或解除税收负担的，只是采取正当或不正当的手段，对经济活动的方式进行组织安排。

• 税基结果上

逃税直接表现为全社会税基总量的减少，而避税却并不改变全社会的税基总量，而仅仅造成税基中适用高税率的那部分向低税率和免税的那部分转移。故逃税是否定应税经济行为的存在，避税是否定应税经济行为的原有形态。

（2）法律方面

• 法律行为上

逃税是公然违反、践踏税法，与税法对抗的一种行为。它在形式上表明纳税人有意识地采取谎报和隐匿有关纳税情况和事实等非法手段达到少缴或不缴税款的目的，其行为具有欺诈的性质。在纳税人因疏忽和过失而造成同样后果的情况下，尽管纳税人可能并非具备故意隐瞒这一主观要件，但其疏忽过失本身也是法律不允许的。

避税是在遵守税法、拥护税法的前提下，利用法律的缺陷或漏洞进行的税负减轻和少纳税的实践活动。尽管这种避税也是出自纳税人的主观意图，但在形式上它是遵守税法的。

• 法律后果上

逃税行为是法律上明确禁止的行为，因为一旦被有关当局查明属实，纳税人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这方面，世界上各个国家的税法对隐瞒纳税事实的逃税行为都有处罚规定。根据逃税情节的轻重，有关当局可以对当事人作出行政、民事以及刑事等不同性质的处罚。所谓情节的轻重，一般取决于逃税行为造成的客观危害以及行为本身的恶劣程度。

避税在通过某种合法的形式实现其实际纳税义务时，与法律规定的要求，无论从形式上或实际上都是吻合的，因而它一般受到各国政府的默许和保护，政府对其所采取的措施，只能是不断修改与完善小关税法，堵塞可能为纳税人所利用的漏洞。

- 对税法的影响上

逃税是公然违反税法，无论逃税的成功与否，纳税人都不会去钻研税法，研究如何申报纳税，而是绞尽脑汁去搜寻逃税成功的更好途径，从这方面看，逃税是纳税人一种藐视税法、戏弄税法的行为。

避税的成功，需要纳税者对税法的熟悉和充分理解，必须能够了解什么是合法，什么是非法，以及合法与非法的临界点，在总体上确保自己经营活动和有关行为的合法性，知晓税收管理中的固有缺陷和漏洞。

6.2 节税筹划

研究避税最初产生的缘由不难发现：避税是纳税人为了抵制政府过重的税负，维护自身既得经济利益而进行的各种逃税、骗税、欠税、抗税等受到政府严厉的法律制裁后，找到的更为有效的规避办法。纳税人常常会发现，有些逃避纳税义务的纳税人受到了政府的严厉制裁，损失惨重，而有些纳税人则坦然、轻松地面对政府的各项税收检查，轻松过关。究其原因，不外乎这些智慧型纳税人常常能够卓有成效地利用税法本身的纰漏和缺陷，顺利而又轻松地实现了避税或节税而又未触犯法律。这就使越来越多的纳税人对避税行为趋之若鹜，政府也不得不将其注意力集中到完善税收立法和堵塞征管漏洞上。这种“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的避与堵，大大加快了税制的建设，使税制不断健全，不断完善，有助于社会经济的进步与发展。因此，随着税制的完善及征管漏洞的减少，筹划的空间日益狭小。但随着避税空间的压缩，节税筹划的空间却日益扩大。

所谓“节税筹划”是指纳税人在不违背税法立法精神的前提下，充分利用税法中固有的起征点、减免税等一系列优惠政策，通过纳税人对筹资活动、投资活动以及经营活动的巧妙安排，达到少缴或不缴税的目的。这种巧妙安排与避税筹划最大的区别在于避税是违背立法精神的，而节税是顺应立法精神的。换句话说，顺应法律意识的节税活动及其后果与税法的

本意相一致，它不但不影响税法的地位，反而会加强税法的地位，从而使当局利用税法进行的宏观调控更加有效，是值得提倡的行为。

节税有以下几个特征：

- 合法性

避税不能说是合法的，只能说是非违法的，逃税则是违法的，而节税是合法的。

- 政策导向性

如果纳税人通过节税筹划最大限度地利用税法中固有的优惠政策来享受其利益，其结果正是税法中优惠政策所要引导的，因此，节税本身正是优惠政策借以实现宏观调控目的的载体。

- 策划性

节税与避税一样，需要纳税人充分了解现行税法知识和财务知识，结合企业全方位的筹资、投资和经营业务，进行合理合法的策划。没有策划就没有节税。

节税和避税不同。避税是以非违法的手段来达到逃避纳税义务的目的，因此在相当程度上它与逃税一样危及国家税法，直接后果是会导致国家财政收入的减少，间接后果是税收制度有失公平和社会腐败。故节税不需要反节税，而避税则需要反避税。

但是，作为纳税主体——纳税人想争取不交税或少交税采取的方式方法，节税与避税仍是具有共同点的。它们的主体都是纳税人，对象是税款，手法是各种类型的缩小课税对象，减少计税依据，避重就轻，降低税率，摆脱纳税人概念，从纳税人到非纳税人，从无限纳税义务人到有限纳税义务人，靠各种税收优惠，利用税收征管中的弹性，利用税法中的漏洞以及转移利润、产权脱钩等一系列手法。

归纳起来，两者的共同点有：

- 主体相同，都是纳税人所为。
- 目的相同，都是纳税人想减少纳税义务，达到不交税或少交税的目的。
- 都处在同一税收征管环境中和同一税收法律法规环境中。
- 两者之间有时界线不明，往往可以互相转化。在现实生活中，节税和避税难以分清。
- 不同的国家对同一项经济活动内容有不同标准，在一国是合法的节税行为，在另一个

国家有可能是非违法的避税行为。即使在同一国家，有时随着时间的推移，两者之间也可能相互转化。因此对它们的判断离不开同一时间和同一空间这一特定的时空尺度。

6.3 转嫁筹划

税负转嫁是指纳税人为了达到减轻税负的目的，通过价格的调整和变动，将税负转嫁给他人承担的经济行为。

税负的转嫁与归宿在税收理论和实践中有着重要地位，与逃税、避税相比更为复杂。税负转嫁结果是有人承担，最终承担人称为负税人。税负落在负税人身上的过程叫税负归宿。所以说税负转嫁和税负归宿是一个问题的两个说法。在转嫁条件下，纳税人和负税人是可分离的，纳税人只是法律意义上的纳税主体，负税人是经济上的承担主体。

典型的税负转嫁或狭义的税负转嫁是指商品流通过程中，纳税人提高销售价格或压低购进价格，将税负转移给购买者或供应者。转嫁的判断标准有：①转嫁和商品价格是直接联系的，与价格无关的问题不能纳入税负转嫁范畴。②转嫁是个客观过程，没有税负的转移过程不能算转嫁。③税负转嫁是纳税人的主动行为，与纳税人主动行为无关的价格再分配性质的价值转移不能算转嫁。明确这三点判断标准，有利于明确转嫁概念与逃税、避税及节税的区别。

一般来晓，转嫁筹划与逃税、避税、节税的区别主要有：

①转嫁不影响税收收入，它只是导致归宿不同，而逃税、避税、节税直接导致税收收入的减少，

②转嫁筹划主要依靠价格变动来实现，而逃税、避税、节税的实现途径则是多种多样的。

③转嫁筹划不存在法律上的问题，更没有法律责任，而逃税、避税和节税都不同程度地存在法律麻烦和法律责任问题。

④商品的供求弹性将直接影响税负转嫁的程度和方向，而逃税、避税及节税则不受其影响。

就转嫁与避税而言，两者的共同点明显都是减少税负，获得更多的可支配收入；两者都没有 违法，税务机关不得用行政或法律手段加以干预或制裁。两者区别有：①基本前提不同。转嫁的前提是价格自由浮动，而避税则不依赖价格。②产生效应不同。转嫁效应对价格产生直接影响，一般不直接影响税收收入，相反，避税效应将对税收收入产生直接影响，对价格则不产生直接影响。③适应范围不同。转嫁适应范围较窄，受制于价格、商品供求弹性和市场供求状况，避税适应范围很广，灵活多变，方法多样。④转嫁有时对纳税人也会产生不利影响，有时纳税人会主动放弃，避税则不会。转嫁受市场价格制约，明显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有时与最大利润原则相悖，从而会被纳税人主动放弃。

西方税收理论认为，税收负担能否转嫁以及如何转嫁，决定于多种因素。理论和实践往往不一致，有时理论上认为可以转嫁，而在具体情况下却不能转嫁或较难转嫁；有时理论上认为不易转嫁，而实际中却实现了转嫁。在各种不同类别的税收中，对商品课税的税负转嫁最易实现。在自由竞争的前提下，商品课税的转嫁有以下一些规律：

（1）物价自由浮动是税负转嫁的基本前提条件。转嫁筹划涉及到课税商品价格的构成问题，税收转嫁存在于经济交易之中，通过价格变动实现。课税不会导致商品价格的提高，也就没有转嫁的可能，税负只能由卖方自己负担。课税以后若价格提高，税负便有了转嫁的可能。若价格增加少于税额，则税负由买卖双方共同承担。若价格增加多于税额，则不仅税负全部转嫁，卖方还可以获得额外收益。因此可以说，没有价格自由波动，就不存在税负转嫁。

基于物价自由浮动这一条件，企业进行税负转嫁筹划的着重点就应放在与物价自由浮动紧密相关的税种上，如商品课税等。至于其他的税种，企业就得考虑运用其他的税收筹划方法。

（2）商品供求弹性是税负转嫁的约束条件。在自由竞争的市场上，课税商品价格能否增高，不是供给一方或需求一方愿意与否的问题，而是市场上供求弹性的压力问题。一般说来，对商品课征的税收往往向没有或缺乏弹性的一方转嫁。对税负转嫁可以从需求弹性和供给弹性两方面来分析。

需求弹性即商品需求的价格弹性。它是指商品的需求量对市场价格变动的反应程度。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商品需求弹性越小，税收越容易向前转嫁给买者，因为在这种情况下，有利于卖者提高价格向前转嫁税收负担，而由于需求弹性小的缘故，消费者不易放弃或减少购买。如果商品的需求完全没有弹性，则税收可以完全向前转嫁并落在买者头上。反之，商品的需求弹性越大，新增税负向前转嫁给买者的可能性越小，而只能更多地向后转嫁而落在卖者头上。

供给弹性是商品的供给量对于市场价格变动的反应程度。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商品的供给弹性越大，新增的税收负担就越容易向前转给消费者。反之，供给弹性越小，就越不利于卖者提高价格向前转嫁税收负担；如果商品的供给完全没有弹性，则税负只能向后转给卖者。

(3) 税负转嫁与成本变动规律。在成本固定、递增、递减三种情况下，税负转嫁有不同的规律。成本固定的商品，所课之税有全部转嫁给买方的可能，因为固定成本商品的成本与产量多少无关。此时，若需求无弹性，税款便可加入价格，实行转嫁。

成本递增商品，所课之税转嫁给买方的金额可能少于所课税款额。此种商品价格提高，为维持销路，只好减少产量来降低成本。所以，这时卖方难以转嫁税负，只好自己负担一部分。

成本递减商品，不仅所课之税可以完全转嫁给买方，还可获得多于税额的价格利益。此种商品的单位成本随产量的增加而递减，课税商品如无需求弹性，税额即可加入价格之中转嫁出去。

(4) 课税范围和课税对象与转嫁的关系。课税范围广的，即课税能遍及同一性质所有或大部分商品的，转嫁易，反之则难。如茶和咖啡同属饮用商品，如果课税于茶而咖啡免税，当茶价增加时，饮茶者改饮咖啡，以致茶的消费减少。此时茶商则不敢将全部税款加于茶价之上，亦即转嫁较难。

税收能否转嫁及转嫁的难易程度与课税对象的性质有很大关系，如对所得的课税，较难转嫁，而商品课税则较易转嫁。

七、纳税筹划的途径

纳税人纳税筹划的目的是在法定范围内最大限度地减少自身的纳税支出并获取最大经营净收益，实现企业财务管理总目标。

因此，在探讨税务筹划的方法之前，首先应分析企业取得节税收益的途径有哪些？一般来说，制约企业税额大小的因素主要有：企业的经营行为是否为应税行为，应税行为涉及哪些税种，税收优惠政策计税基础的大小，税率的高低，纳税时期的确定等。而纳税筹划的结果就是通过调整这些因素，使企业的税收负担减轻，或使企业总体收益最大，因此，节税途径可以归结为以下几条。

7.1 规避税收负担

规避税收负担是指纳税人把资本投向无税负或轻税负的地区、产业、行业或项目上。这样，纳税人就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税收上的优势，以增强竞争实力和获取更高的资本回报率。

7.2 税收负担从高向低的转换

这是指就同一经营行为存在多种纳税方案可供选择时，纳税人就低避高，选择低税负纳税方案，以获取节税利益。

7.3 递延纳税

这是指纳税人在遵守税法的前提下，将有关应税项目的纳税期向后递延。延迟纳税可以从两方面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一是由于税款的滞延，相当于纳税人在滞延期内取得一笔同税款相等的政府无息贷款，有利于纳税人资金周转，节约了纳税人的利息支付；二是在通货膨胀的环境中，延期缴纳的税款的币值下降，从而减少了实际纳税支出。

递延纳税实质是对纳税人当期会计所得与计税所得之间的时间性差异所做的一项跨期性纳税调整。一般来说，对于纳税人会计所得大于计税所得的差额，税法一般不做强制性纳税调整规定，是否递延纳税由纳税人自由选择。这样，从税务筹划的角度看，纳税人应在准确预测当期和以后若干期的损益状况，做出是否对这种时间性差异进行递延纳税调整的选择。当然，就一般情况而言，税收法规中有关递延纳税的条款以及规定项目越多，纳税人纳税筹划的内容也就越丰富，节税的潜力就越大。

7.4 税收优惠

税收优惠是一国税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为达到一定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目的，而对纳税人实行的税收减免。税收减免反映了政府调节经济的态度，它是递过政策导向影响人们生产与消费偏好来实现的，所以也是国家调控经济的重要杠杆。

税收优惠的主要方式有：

- (1) 地区性的税收优惠，即不同地区的税负轻重不同；**
- (2) 行业性税收倾斜政策，即对某些行业实行低税政策；**
- (3) 规定减免税期间；**
- (4) 对纳税人在境外缴纳的税款采取避免双重征税的措施，等等。**

税收优惠对节税潜力的影响表现为：税收优惠的范围越广，差别越大，方式越多，内容越丰富，则纳税人税务筹划的空间就越广阔，节税的潜力也就越大。

八、避税的重点及新思路

虽然国家千方百计营造公平竞争的纳税环境。但由于我国各地区的经济条件不同，发展不平衡，各地政府往往把税收作为调节经济运行和经济结构的手段，因此税法中各种特殊条款、优惠措施及相关差别规定大量存在，从而在客观上造成相同性质征税对象的纳税人的税

负存在高低差异。因而纳税人也就可以采取各种合法手段避重就轻，经过运作选择有利于自己的税收规定纳税，从而使自己得以节约税收成本。

由于纳税筹划是在遵守或不违背税法规定的前提下预先进行的策划，因而要使纳税筹划成功，纳税筹划人、纳税人就必须对税法有一个透彻的研究；同时，纳税筹划的成功实行还有赖于筹划实施人有清晰的思路和对技术的熟练掌握。在此将就国内纳税筹划的基本思路作一个简要介绍，下面具体分析国内的纳税筹划的新思路。

8.1 利用本国税法规定的差异实施纳税筹划

利用本国税法规定的差异实施纳税筹划方法主要有：利用不同经济性质企业的税负差异实施纳税筹划、利用行业和地区税负差异实施纳税筹划、利用特定企业的税收优惠实施纳税筹划、利用纳税环节不同规定进行纳税筹划等，下面分开进行详述

（1）利用不同经济性质企业税负的差异实施纳税筹划

比如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税负差异，对计算机软件和硬件生产企业实行“先征后退”增值税的规定等，这些使企业性质实行的税收优惠政策也为纳税筹划提供了机会。其典型的例子是，许多内资企业通过各种途径将自己的资金投入国外办企业，然后将国外企业资金以外资的名义转手投入自己在国内的企业，通过这种曲线的方式来获得“合资”企业的资格，从而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2）利用行业税负差异实施纳税筹划

从事不同经营行业的纳税人的税负存在一定差异，这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①缴纳营业税的不同劳务行业税率不同；②从事货物销售与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企业缴纳增值税，而提供其他劳务的企业则缴纳营业税，税负存在差异；③不同行业企业所得税税负不同，企业所得税税基的确定没有完全脱离企业财务制度造成企业间税基确定标准不一致，从而导致税负不同；④行业性税收优惠政策带来的税负差异。如对新办第三产业定期减免所得税的规定等。由于存在行业部门间税收待遇上的差别，利润转移、转让定价已成为一种常规性的避税手段。而且纳税人还可以利用从事行业的交叉、重叠来选择对其有利的行业申报缴税。

（3）利用地区税负差异实施纳税筹划

我国对设在经济特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和保税区等区域内的纳税人规定较多的税收优惠。如特区企业与内地企业所得税税率有 15% 和 33% 之别，众多的地方优惠区内企业也较优惠区外企业的税负轻。但是并非只有完全是在“优惠区”内经营的企业才享有优

惠税率，对于在特定地区内注册的企业，只要投资方向和经营项目符合一定要求也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这样，一些企业通过在特区虚设机构，利用“避税地”方式来进行避税。

(4) 利用特定企业的税收优惠实施纳税筹划

特定企业的税收优惠主要有：校办企业免征所得税；福利企业中雇用“四残”人员达 35% 以上免征企业所得税，在 10%~35% 之间减半征税；高新技术开发区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仅为 15%。有些纳税人通过挂靠学校、科研机构 and 向民政部门申报福利企业等手段来减轻纳税负担。

(5) 利用纳税环节的不同规定来进行纳税筹划

由于消费税仅在生产环节征收，商业企业销售应税消费品不用纳税。所以一些消费税的纳税人就利用消费税实行单环节征税的法律规定，通过设立关联销售机构，利用转让定价尽可能多地减少生产企业的销售收入，从而达到少缴消费税的目的。

此外，不同规模企业税负的差异、不同组织结构企业税负的差异、不同消费品生产经营企业税负的差异、个人的不同应税所得项目税负的差异等等，都为纳税人采取各种手段进行纳税筹划，选择有利于自己的税收法律规定纳税提供了条件。

8.2 利用税法缺陷实施纳税筹划

利用税法条文过于具体实施纳税筹划。因为任何具体的东西都不可能包罗万象，很可能是越具体的法律规定越隐含着缺陷。比如，个人所得税采用列举法列举了应税所得的各个项目，但是这些项目不可能把所有形式都概括进去，而且各个项目有时难以区分得特别清楚，所以纳税人就可利用不同项目，不同的税率的规定，选择对自己有利的纳税项目，降低实际纳税税负。

(1) 利用税法中存在的选择性条文实施筹划

税法对同一征税对象同时作了几项单列而又不同的规定，纳税人选择任一项规定都不违法。企业利用其选择性，通过分析测算选择低税率的方式，就可达到避税的目的。例如，现行税法中规定，房产税的纳税方法有两种：一是按房屋的折余价值以 1.2% 的税率计征房产税，另一种是按房屋的租金收入依 12% 计征房产税，但因没有明确规定相应的限定条件，再加上审批和管理制度中的漏洞，遂使纳税人通过选择性方案实现纳税筹划成为可能。

(2) 利用税法条文不严密进行纳税筹划

许多优惠条款对给予优惠的课税对象在时间、数量、用途及性质方面限定的定性不严，也产生了利用这些限定条件进行避税的方法。例如，现行税法规定对部分新办企业实行减税

或免税，但对“新办企业”这一概念没有明确规定其性质，致使许多企业通过开关的循环方法，达到长期享受减免税的待遇。

（3）利用税法条文不确定实施纳税筹划

税法的有关规定不是特别具体，纳税人可以从自身利益出发据以制定纳税方案，同时得到税务机关的认可，从而实现合法节税。比如《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对一般纳税人与小规模纳税人的划分虽规定了量的标准，但同时又规定了质的标准，即根据纳税人的会计核算是否健全，是否能提供准确的纳税资料确定纳税人的类别。有了这样可选择而又不是特别清晰的划分标准，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之间的法律界线不确定，这就使得两者间相互转化，趋向低税负成为可能。